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聘任如下高级管理人员：

- 1、聘任王伟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 2、聘任孙建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3、聘任陈新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4、聘任钱宏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5、聘任程娴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6、聘任徐珍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经审阅上述人员简历等资料，本次高级管理人员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资格方面具备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兴尧

蒋悟真

迟 梁

2022年8月15日